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胡云林）	2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刘泽荣）	6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张 利）	10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胡云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任职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8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 次；列席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未发生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核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8	1	0	否	3	3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勇先生、孙亮女士、李启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晶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勇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2021年度，本人出席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结果
战略委员会	2	2021年03月08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2021年10月14日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提名委员会	3	2021年03月08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2021年09月23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2021年10月14日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	--	-------------	---------------	----

四、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走访调查，通过阅读公司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关联交易等报告，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均得到了及时的回应。并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在本次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年度董事会有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人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通过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期期间的履职情况。2022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述职人： 胡云林

2022 年 4 月 25 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刘泽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任职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8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 次；列席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未发生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核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8	1	0	否	3	3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0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勇先生、孙亮女士、李启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晶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勇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2021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出席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结果
审计委员会	6	2021年03月08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通过
		2021年05月11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过
		2021年05月31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过

		2021年08月12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
		2021年10月14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2021年10月22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021年03月08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2021年10月14日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提名委员会	3	2021年03月08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2021年09月23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2021年10月14日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四、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走访调查，通过阅读公司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关联交易等报告，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均得到了及时的回应。并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在本次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年度董事会有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人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通过积极学习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期期间的履职情况。2022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述职人： 刘泽荣

2022 年 4 月 25 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张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任职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8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 次；列席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未发生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核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8	1	0	否	3	3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0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勇先生、孙亮女士、李启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晶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勇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2021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出席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结果
审计委员会	6	2021年03月08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通过
		2021年05月11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过
		2021年05月31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过
		2021年08月12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
		2021年10月14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2021年10月22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021年03月08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2021年10月14日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四、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走访调查，通过阅读公司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关联交易等报告，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均得到了及时的回应。并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在本次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年度董事会有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人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通过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期期间的履职情况。2022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述职人： 张 利

2022 年 4 月 25 日